

项目编号:QXGJ-20260408(ZB)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人民公园



代理单位：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GJ-20260408 (ZB)

项目名称：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苗木类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1（批）	详数见谈判文件	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获取文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人民公园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联系方式：1738269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联系方式：15389328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3893289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人民公园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联系人：马科长 联系方式：1738269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联系人：郭靖 联系方式：15389328945
3	项目名称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
4	项目编号	QXGJ-20260408 (ZB)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2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类型	货物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	不组织。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询问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7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郭靖，电话：15389328945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包含整本响应文件word版本、PDF版本)。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楼互联网产业园2304室
21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金额：5600.00（伍仟陆佰元整）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任何一种形式。 开户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200234018 备 注：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谈判保证金 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办理成功截图加盖公章。 3、采用纸质保函、保险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文件中附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及担保机构资质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或工程信用担保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开标时，谈判小组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纸质保函原件、工程信用担保原件进行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

		。 (温馨提示: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5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指定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7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28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 谈判程序为: (1)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二次; 最低价出现相同报价的, 可再次报价, 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 评标工作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编写评标报告, 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 诚信履约。

32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33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4	谈判小组 的组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3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及甲方代表1人。
35	其它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正文部分与供应商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谈判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谈判响应也称投标。
5. 谈判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二）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

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谈判小组的询标、谈判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供应商,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谈判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 有效供应商

1. 具备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竞争。
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谈判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谈判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谈判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谈判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 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谈判报价

1. 本次谈判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3.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1)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视为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对待。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每次报价仅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因承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5) 分项报价表中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数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5)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项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对应一致。

(6) 供应商报价清单有漏项、删改、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经谈判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谈判评审办法：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六、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

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谈判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谈判的，谈判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谈判文件要求重新交谈判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制作和签名

1. 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2. 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服务内容、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谈判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6. 谈判的第一次及最终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若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间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使用A4幅规格纸制作并标注连续页码。

2.供应商须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各自装订成册。

3.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指定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3）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7.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

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9.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10.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1. 谈判截止日期

11.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1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八、谈判响应

（一）谈判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项目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3. 采购人与监督人共同对供应商身份进行查验：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委托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或参加谈判会议时携带的原件缺失，可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不得在每轮报价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7. 公布评审结果；

8.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资格审查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三）谈判评审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谈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38932894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304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

十七、其他

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落实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 谈判

谈判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如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五) 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只对谈判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最低价法。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在评审时按谈判评审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下浮。

（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未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对谈判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9.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10.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报价清单漏项、删改、0 元报价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报价方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5.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二）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三）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记录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控股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10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样品图	是否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样品图（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采购红叶李、腊梅、杏梅、碧桃、紫薇、榆叶梅、北海道黄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连翘、常春藤、金边麦冬。
2. 采购数量: 1批;
3. 采购预算: 280000.00;
4. 最高限价: 280000.00;
5. 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红叶李	Φ8-10cm	10棵	
腊梅	G 1米-1.5米	25棵	
银杏	Φ10-12cm	20棵	
	Φ14-15cm	8棵	
杏梅	Φ6-8cm	80棵	
碧桃	Φ5-8cm	8棵	
紫薇	Φ6-8cm	20棵	
榆叶梅	G 1米-1.5米	30棵	重瓣 深红色
北海道黄杨	H 1-1.2m	2700棵	
红叶石楠	H 30-40cm	7000棵	
金边黄杨	H 30-40cm	8000棵	
连翘	G 30-40cm	50棵	
常春藤	两年生	500棵	
金边麦冬	两年生	3000盆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待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五、中标人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同时出具随车苗木植物检疫证，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统一签收单据，作为结算苗木款的原始票据。如发现苗木出现以次充好、品种、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包括：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规范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承包人招用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10日内持民工名册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半年后若承包人无发放民工工资违约时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待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4、工期：_____，（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_____。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XGJ-20260408(ZB)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八) 我方符合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谈判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对在本函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十一) 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3. 谈判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供应商必须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春季绿化苗木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红叶李	Φ8-10cm	10棵			
腊梅	G 1米-1.5米	25棵			
银杏	Φ10-12cm	20棵			
	Φ14-15cm	8棵			
杏梅	Φ6-8cm	80棵			
碧桃	Φ5-8cm	8棵			
紫薇	Φ6-8cm	20棵			
榆叶梅	G 1米-1.5米	30棵			重瓣 深红色
北海道黄杨	H 1-1.2m	2700棵			
红叶石楠	H 30-40cm	7000棵			
金边黄杨	H 30-40cm	8000棵			
连翘	G 30-40cm	50棵			
常春藤	两年生	500棵			
金边麦冬	两年生	3000盆			
合计（元）					

备注：1. 分项报价按照以上格式提供，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3. 谈判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供应商必须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备注：1、最终报价表开标现场手持，谈判小组谈判时填写此表，应签字盖章，以便谈判时使用，其内容应与文件中的格式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谈判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备注					

此表后附：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为我方合法
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

日期：_____

附件8: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 1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若有）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